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5年4月21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选任管理人公告》（案号：（2024）粤03破申1125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331941913993216>），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中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定一家临时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自愿报名的破产管理人须为2024年度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二、请自愿参加摇珠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报名材料在预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函至本院司法辅助中心（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

按照摇珠结果确定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若发现回避事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如无管理人报



名，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一级管理人中摇珠指定管理人。届时本案摇珠选定的一家一级破产管理人将一并计入全省轮候状态。

三、企业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2024年8月23日摘牌并终止上市，股票代码400246，注册资本115221.459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焱，住所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

四、案件基本情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预重整。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7时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中心司法技术组主楼904（刘海韵0755-86728108）



摇珠日期：2025年5月15日15时

摇珠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

联系人：段昭莹

电话：0755-83535001

二、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基于此，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详见深交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切实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债权人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告编号：2024-007）。后续，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了预重整申请，2025年4月21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决定对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预重整，通过摇珠选任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公司将持续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
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申请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但重整申请是否能够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

整，公司股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转让。公司将持续关注这一事项，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人民法院摇珠公告网页

(<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33194191399321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